

領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收據(第2聯)

茲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「您是否同意：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98條之2即『利用他人個人資料，未經同意偽造、假冒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』之規定，應予廢止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：

☐連署人名冊格式(含封面)。

☒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。

此據

具領人：趙偉程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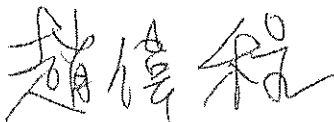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使用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切結書

茲切結本人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：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『利用他人個人資料，未經同意偽造、假冒提議或連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』之規定，應予廢止？」一案，為使用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，本人確認已充分瞭解前開系統之使用方式，並承諾遵守相關法令規範，知悉且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已備具自然人憑證，同意登錄及使用系統應以該憑證為之。
- 二、本人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效期超過 10 個月。
- 三、本人知悉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對連署人提供系統操作諮詢服務。
- 四、本人同意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應由本人於電子連署系統下載後，儲存於 USB 隨身碟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。
- 五、本人提出連署人名冊時將攜帶自然人憑證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- 六、本人承諾不得利用系統從事任何違反法律、侵害他人權益或影響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，否則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（提案人之領銜人）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。
- 二、提案人之領銜人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9 項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時，應填具本切結書，並備具自然人憑證，始得領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。
- 三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操作諮詢服務電話：02-23565579（僅供領銜人使用）。